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徐匯區人民法院」)分別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昌興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昌興」)及本公司擁有55%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市嘉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蘇州嘉欣」)出具傳票。根據傳票，徐匯區人民法院已接受劉曉霞(作為原告)針對(其中包括)(i)浙江昌興結欠原告並由蘇州嘉欣作為擔保的指稱未支付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貸款費用合共人民幣23,265,753.42元；及(ii)指稱違約罰款人民幣4,000,000元而向浙江昌興(作為第一被告)及蘇州嘉欣(作為第二被告)各自提出的索償(「索償」)。

擬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索償進行聆訊。

由於上述案件尚未進行聆訊，故目前不可能確定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後續期間的最終影響。本公司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閔曉田先生。

* 僅供識別